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盈利警告－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2022年度之預期虧損約港幣270.0百萬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著已向董事會提供進一步及最新資料，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2022年度之預期虧損可能增加至約港幣460.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虧損增加約港幣190.0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終止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後，於公允值儲備中之累積虧損迴轉至損益賬及(2)因重估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導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先前估計公允值淨虧損的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2年度之年度業績。本補充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現時可供董事會參考之資料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因此，當董事會獲得更多及／或更新資料時，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2022年度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2023年3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